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苏同律证字 2022 第[57]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976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762-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9762-1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

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58.13 万元、12,523.44 万元，12,764.15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由皇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皇派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自皇派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

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系统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

行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全体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有关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系统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812.5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604.50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604.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58.13 万元、12,523.44 万元、12,764.1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88.69 万元、20,314.11 万元、13,381.8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68.98 万元、102,481.22 万元、107,430.93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仍具备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五、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珠海邦惟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珠海邦惟的经营范围和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产品设计,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珠海邦惟有限合伙人邱文胜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将其持有的珠海邦惟 29.45 万元财产份额以 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邦惟有限合伙人朱福庆，本次转让完成后，邱文胜自珠海邦惟退伙。

上述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邦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皇派投资	0.31	0.10%	普通合伙人
2	朱福庆	124.465	40.15%	有限合伙人
3	李志辉	29.45	9.50%	有限合伙人
4	吴秀珍	29.45	9.50%	有限合伙人
5	覃学文	11.625	3.75%	有限合伙人
6	匡贤诚	11.625	3.75%	有限合伙人
7	涂建泉	6.20	2.00%	有限合伙人
8	贺斌	6.2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钱浩海	6.2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周志峰	6.2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冯战文	6.2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曾树业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13	余刚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14	黎亮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15	曾树浩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16	林国威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17	陈伟平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18	李铭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19	吴强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20	谢基铎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21	王璇伟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22	邓佰超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23	曾庆福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24	邹丽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25	张兴华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26	李立华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27	谢华娣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28	欧小芳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29	黄涌娟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30	黄扬辉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31	何江林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32	叶国滨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33	彭和春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34	周华良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0	100.00%	-

（二）星凯程鹏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星凯程鹏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凯程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星凯程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85209343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3 楼 3066 室
法定代表人	车国方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凯程鹏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99.00
2	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星凯程鹏新增股东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86838694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奉海路 502 号第 2 幢 189 室
法定代表人	车国方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期限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51 年 12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2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9319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发展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家居商场的管理服务；商业项目策划及咨询；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网上销售家具、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及配套服务；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期限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64 年 1 月 14 日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发生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4,409.17	97.19%	99,450.71	97.04%	77,735.40	96.72%
其他业务收入	3,021.76	2.81%	3,030.51	2.96%	2,633.58	3.28%
合计	107,430.93	100.00%	102,481.22	100.00%	80,368.9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皇派投资，持有发行人 54.72%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福庆和朱梦思，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6.03%的股份表决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皇派投资、实际控制人朱福庆外，无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曾淑珍、朱梦思、朱凯松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均各自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皇派投资、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邦惟	控股股东皇派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之一
2	珠海真创	实际控制人朱福庆持有 99%的财产份额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存在 8 家全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科隆欧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欧哲建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哲思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瑞恋门窗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广州皇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安徽皇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安徽欧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北京哲思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朱福庆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报告期内，曾淑珍、朱梦思、朱凯松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均各自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福庆	董事长
2	朱建庆	董事、总经理
3	朱梦思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周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秀珍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李志辉	董事
7	江奇	独立董事
8	全健	独立董事
9	张春艳	独立董事
10	吴强	监事会主席
11	贺斌	监事
12	谢华娣	职工代表监事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皇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福庆	经理
2	朱建庆	执行董事
3	吴强	监事

7.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润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持股 100%
2	广州辰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江奇持有 95%财产份额
3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持股 70%
4	广州润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持股 67%
5	广州润言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持股 67%
6	佛山市旗胜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曾淑珍妹妹的配偶吴雄建持有其 99%的股权
7	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圣华山庄	董事吴秀珍姐姐的配偶金华为其经营者
8	抚州市临川区安平门经营部	监事会主席吴强的父亲吴安平为其经营者

8.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中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曾持股 50%，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股
2	皇派门业	皇派家居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3	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4	广州摩特伟希尔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曾任董事并持股 6.5%，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并退股
5	周佳峰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监事职务
6	珠海欧哲	控股股东皇派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7	欧赢门窗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8	广州辰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曾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9	广东复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福庆持股 90%，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0	佛山市雅珀尔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曾淑珍妹妹的配偶吴雄建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2.8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57,221,588.49 元，账面价值为 200,691,173.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77,178,451.86	23,320,802.97	153,857,648.89
机器设备	68,729,586.20	20,923,726.93	42,836,710.38
运输工具	5,337,297.83	3,458,908.76	1,878,389.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76,252.60	3,857,827.70	2,118,424.90
合计	257,221,588.49	51,561,266.36	200,691,173.24

2. 房产及建（构）物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合法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1 处，共计约 2,970.8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皇派家居	粤（2022）佛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嘉和	2,970.8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
		三不动产权第0071603号	南路1号之一10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减少 1 处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减少 1 处已完成施工建设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房屋位置	面积（m²）	变化原因
1	厂房二扩建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嘉和南路1号之一	2,970.80	已取得产权证书

3.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等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 2 处、续租房产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广州皇派	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3701房之自编05单元	办公	346.15	2022.09.20-2024.12.31	是
2	皇派家居	永康市钢普实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金山东路15号楼三楼北面部分	工业厂房	3,080.00	2022.08.26-2026.08.25	是

(2) 续租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瑞恋门窗	佛山市适意卫浴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嘉和南路1号之二 F1 二层	工业厂房	17,785.00	2023.01.01-2031.12.31	否

经核查，发行人续租的适意卫浴房产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福庆、朱梦思已出具《关于公司承租物业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能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原有的宗地面积为 96,782.80 m²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新取得 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 权
1	皇派 家居	粤(2022)佛 三不动产权第 0071603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 苞镇嘉和南路1 号之一10座	96,872.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8.14	无

2.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等资料，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cnipa.gov.cn)查询，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0项专利权、43项专利因发行人放弃缴纳年费而失效、对外转让1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增30项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皇派家居	ZL202122415994.1	一种无立柱转角结构	2021.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皇派家居	ZL202220003194.0	一种铝合金窗用结构改良外挂纱窗	2022.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皇派家居	ZL202221526785.2	一种带内平开通风防蚊虫结构推拉门	2022.0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皇派家居	ZL202221525781.2	一种纱扇压线执手避让辅件安装结构	2022.0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皇派家居	ZL202221010981.4	一种推拉门窗勾企结构	2022.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皇派家居	ZL202221012463.6	一种勾企塑料条	2022.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皇派家居	ZL202221409475.2	一种平开窗铰链的开启器	2022.0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8	皇派家居	ZL202221415108.3	一种快速安装的挂式磁吸式纱扇	2022.0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皇派家居	ZL202221752511.5	一种无障碍嵌入式安装折叠门结构	2022.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皇派家居	ZL202230486127.4	内平开窗护角	2022.07.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	皇派家居	ZL202221965756.6	一种内平开窗开启扇下防刮碰护角	2022.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皇派家居	ZL202222099983.1	一种带排水卡条的多腔体平开窗中挺结构	2022.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皇派家居	ZL202230636653.4	窗护角（806073）	2022.09.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	皇派家居	ZL202230636654.9	窗护角（一）	2022.09.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	科隆欧哲	ZL202221077265.8	一种多功能窗纱一体框扇平齐平开窗	2022.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科隆欧哲	ZL202221601371.1	一种隐框全景升降窗及其安装结构	2022.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科隆欧哲	ZL202221686789.7	一种竖向系统升降窗	2022.0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科隆欧哲	ZL202221775447.2	一种带有电动遮阳的升降窗	202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科隆欧哲	ZL202221076990.3	一种可拆卸外挂纱窗	2022.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科隆欧哲	ZL202221601362.2	一种密封升降窗	2022.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哲思设	ZL202123050597.5	一种异型窗的中挺连接件组件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哲思设	ZL202123049476.9	一种铝合金窗用无附框安装双内开纱窗合页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3	哲思设	ZL202123050588.6	一种提升推拉门窗滑轮固定结构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哲思设	ZL202221076871.8	一种推拉门窗收口调节结构	2022.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哲思设	ZL202222217784.6	一种单轨推拉门下轨密封和排水结构	2022.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哲思设	ZL202222218165.9	一种内置防风结构的门窗下轨排水结构	2022.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哲思设	ZL202222450091.1	一种推拉门扇窄收口的连接结构	2022.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哲思设	ZL202222629322.5	一种弧形阳光房结构	2022.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欧哲建筑	ZL202222346916.5	一种具有触控、投屏功能的建筑外墙用的中空玻璃	2022.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欧哲建筑	ZL202222005989.8	一种可发光中空玻璃的合片结构	2022.08.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②43 项专利因发行人放弃缴纳年费而失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499.3	型材 (HPNW14-30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00.2	型材 (HPOW16-10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01.7	型材 (HPOW16-30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4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02.1	型材 (HPOW16-40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03.6	型材 (HPOW16D-20 2)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04.0	型材 (HPOW16D-30 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05.5	型材 (HPOW16D-40 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06.X	型材 (HPNW16D-40 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07.4	型材 (HPOW16D-10 2)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08.9	型材 (HPOW16D-20 3)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09.3	型材 (HPOW16D-20 4)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10.6	型材 (HPTY000-735)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11.0	型材 (HPTY000-737)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12.5	型材 (HPTY000-736)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14.4	型材 (HPTY000-71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15.9	型材 (HPOW14-213)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22.9	型材 (HPSW14-10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23.3	型材 (HPSW14-20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32.2	型材 (HPTL20-202)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33.7	型材 (HPTL20-10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1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34.1	型材 (HPTL20-102)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2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36.0	型材 (HPTL20-302)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3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39.4	型材 (HPTL20-70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4	皇派家居	ZL201730605540.7	型材 (HPTL20-702)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5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104.1	型材 (HPOW14-203)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6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111.1	型材 (HPOW16-102)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7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115.X	型材 (HPNW14W-30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8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125.3	型材 (HPOW14-207)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9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145.0	型材 (HPTL20-602)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0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172.8	型材 (HPTL20-703)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1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527.3	型材 (HPOW16-20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2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528.8	型材 (HPNW16-40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3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529.2	型材 (HPOW16D-10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531.X	型材 (HPTY136-51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532.4	型材 (HPTY136-513)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533.9	型材 (HPTY136-512)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534.3	型材 (HPTY000-600)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538.1	型材 (HPOW14-216)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550.2	型材 (HPTL20-20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0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554.0	型材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HPTL20-501)				
41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555.5	型材 (HPTL20-402)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2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559.3	型材 (HPTL20-704)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3	皇派家居	ZL201730606561.0	型材 (HPTL20-901)	2017.12.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③对外转让 1 项专利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1	科隆欧哲	广东壹缕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	ZL202023243173.6	一种制作金刚纱网门扇设备	实用新型

(2) 注册商标

①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证书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cnipa.gov.cn）查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5 项注册商标因期限届满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 1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皇派家居	皇派	6	62444918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该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 5 项注册商标因期限届满失效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皇派家居	PHONPAC	35	9750961	2012.09.21-2022.09.20	受让取得	无
2	皇派家居	PHOPHA	35	9750960	2012.09.14-2022.09.13	受让取得	无
3	皇派家居	哈帕萨	35	9750956	2012.09.14-2022.09.13	受让取得	无
4	皇派家居	HAPASA	35	9750959	2012.09.21-2022.09.20	受让取得	无
5	欧哲建筑	OEZER	35	9750962	2012.09.21-2022.09.20	受让取得	无

②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核查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他项权
1	欧哲建筑	OEZER	6	N/194486	2022.08.26-2029.08.26	原始取得	中国澳门	无
2	欧哲建筑	OEZER	19	N/194487	2022.08.26-2029.08.26	原始取得	中国澳门	无
3	欧哲建筑	OEZER	35	N/194488	2022.08.26-2029.08.26	原始取得	中国澳门	无
4	欧哲建筑	OUZHE 欧哲	6	N/194489	2022.08.26-2029.08.26	原始取得	中国澳门	无
5	欧哲建筑	OUZHE 欧哲	19	N/194490	2022.08.26-2029.08.26	原始取得	中国澳门	无
6	欧哲建筑	OUZHE 欧哲	35	N/194491	2022.08.26-2029.08.26	原始取得	中国澳门	无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register.ccopyright.com.cn）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皇派家居	国作登字-2022-F-10236114	皇派标识	2022.11.11	原始取得
2	皇派家居	国作登字-2022-F-10236113	皇派门窗标识	2022.11.11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经销商合同

序号	销售方名称	经销商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皇派家居、哲思设	成华区国喜世家建材经营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除天府新区外)“皇派”产品经销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皇派家居	洲一家居建材(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皇派”产品经销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皇派家居	佛山市广锦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皇派”产品经销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皇派家居	衢州市欧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皇派”产品经销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名称	经销商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5	皇派家居	上海恒聪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普陀区、浦东新区（除原南汇区）“皇派”产品经销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名称	销售方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皇派家居	广东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科隆欧哲	广东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皇派家居	佛山金仕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科隆欧哲	佛山金仕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	2022.10.0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皇派家居	广东新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科隆欧哲	广东新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科隆欧哲	佛山市英辉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8	皇派家居	广东高登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皇派家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2027491	20,000.00	2022.08.15-2023.08.14	正在履行

4. 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欧哲建筑	广东筑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欧哲建筑铝合金门窗智能工	1,76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厂建设项目-车间 G 的施工		
2	欧哲建筑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欧哲佛山工厂墙面钢结构工程安装合同》	欧哲建筑车间 A、B、C、D、E、F 外墙的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501.00	正在履行

5. 其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欧哲建筑	叶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购买设备	920.00	正在履行
2	欧哲建筑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外墙钢结构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采购钢结构建材	1,320.00	正在履行

6. 其他重大协议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安徽皇派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安徽皇派出让坐落于友谊路与泉州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面积为 172,167 平方米，出让价格为 2,945.00 万元，出让年期为交付土地之日起 50 年。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1、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年度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皇派家居	15
科隆欧哲	15
欧赢门窗	不适用
欧哲建筑	25
瑞恋门窗	20
哲思设	15
安徽皇派	20
安徽欧哲	20
广州皇派	20
皇派门业	不适用

注：皇派门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欧赢门窗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新增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7-12 月，瑞恋智能、哲思设、广州皇派、安徽皇派、安徽欧哲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三）政府补助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皇派家居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节能降噪铝合金门窗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67,900
2	皇派家居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支付 2021 年市级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
3	皇派家居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款	163,816
4	科隆欧哲	2021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
5	哲思设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市级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
合计			737,7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

（一）环境保护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皇派家居新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3E31868R1M），经认证，皇派家居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铝合金门窗的设计和生產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二）安全生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皇派家居新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2S23670R1M），经认证，皇派家居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为铝合金门窗的设计和生產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皇派家居新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2Q26418R1M）。经认证，皇派家居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铝合金门窗的设计和生產，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核查，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人）
在册员工总数			1,890
正式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877
	未缴人数	新入职未办理社保员工	1
		退休返聘员工	10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2
	合计		1,890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人）
在册员工总数			1,890
正式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1,879
	未缴人数	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员工	1
		退休返聘员工	10
	合计		1,890

3.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核查，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保缴纳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劳务派遣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何诗博

张家昊

2023 年 6 月 16 日